

褒和平，贬僭越

——论《春秋》“宋人及楚人平”

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两国谈和本是好事，但双方大夫，尤其是楚国司马子反，却有自作主张的僭越之嫌。孔子对此事究竟是褒是贬，后人争论不止。本人凭着对《春秋》及三传的浅薄理解，认为孔子在《春秋》中对“宋人及楚人平”一事的态度褒中带贬，褒的是两国能够谈和，贬的是大夫替国君做主不合规矩。但毕竟司马子反与华元仍最终促成了一件好事，且战争状况下使臣的行为有一定自主性，越过国君有不得已的成分，因此《春秋》评论此事的主基调仍是褒扬。

在正式阐述具体理由之前，首先需要厘清《左传》、《公羊传》和《谷梁传》对“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的解读到底有何异同。《左传》一如既往地重叙事而较少价值判断，采取了几近中立的立场，难说褒贬。在《左传》的叙述中：走投无路的宋国派华元潜入楚营，华元在楚国大夫司马子反的营帐中告知其宋国异子相食的惨状，使得“子反惧”。个人认为这里“子反惧”的理由可以做多重解读，子反所畏惧的可能是穷途末路的宋国民众作出出格反抗，也可能是华元对司马子反采取了胁迫，抑或是华元有将要采取胁迫的迹象。但总之，子反答应与宋国结盟，并随后禀告楚王。虽然《左传》在此并没有批评，甚至都未点明司马子反有僭越的行为，但从“与之盟，而告王”可以看出司马子反确实是答应结盟在先，禀告楚王在后，因此司马子反替楚王作出了谈和的决定。

《公羊传》则直接挑明了大夫的僭越。《公羊传》对谈和过程的叙述与左传稍有不同：《左传》中宋国是主动出击寻求协商的一方，谈和的地点是楚国军营；而《公羊传》中是楚国先前去窥探宋国情况，华元顺势与司马子反见面，谈和的地点变为堙上，但这一差异对事件评价的影响不大。宋国作为处于弱势的一方，华元主动袒露宋国悲惨状况以博取同情尚可理解，而楚国作为优势一方，司马子反主动透露楚国粮草将尽的消息虽具君子风范，但却尤违兵家常理。从司马子反返回楚国营地复命后楚王的反应也可看出，楚王本来并无与宋国谈和的意思，对司马子反的行为也颇有不满。司马子反甚至以自己的离去威胁楚王，这已是非常不合君臣之礼的做法了。可以说，在《公羊传》的叙述中，司马子反僭越得很明显，违反礼制，损害国君之威。因此个人认为，《公羊传》中的批评主要针对司马子反，而对华元的行为相对认可，也没有具体叙述华元的行为到底如何僭越。

然而，这便与公羊家所给出的“孔子对此事持批评意见”的理由自相矛盾。公羊家认为《春秋》对此事持贬意主要基于“宋人及楚人平”中的这两个“人”字。公羊家认为，将宋国和楚国的重臣华元和司马子反称作“人”，是贬低他们，因为他们轻率地自行决定谈和，而没有事先征得国君同意。虽然华元和司马子反二人都是直接做出谈和决定的那个人，司马子反也确实没有事先征得楚王同意，但华元却未必没有得到宋国国君的授意。相反，正如上文所述，按照当时的战况主动求和是完全符合宋国利益的。按照《左传》的叙述，华元前去与楚军寻求谈和应该是由宋国国君所派遣的，而《公羊传》本身的叙述也并未像描述司马子反与楚王间的隔阂那样直接说明华元的行为未经宋国国君授权。结合《左传》和《公羊传》的叙

述，可以得知，即便华元的行为可能有不合程序之处，但与司马子反光明正大的僭越仍是完全不同的，至少华元不应受到与司马子反同等程度的批评。但《春秋》在“宋人及楚人平”一句中却使用了相同的两个“人”字。这就表明“宋人”、“楚人”的书法恐怕并非如供养家所言那样是要贬低两位大夫。

事实上，《春秋》中叙述两国谈和书国名或某国人是常态，而以谈和的国君或使臣为主语反倒是个例。《春秋》一般不书两国谈和停战之事，有记载的大致只有以下几处：“（昭公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隐公六年）春，郑人来渝平”、“（定公十年）春王三月，乃齐平”、“（定公十一年）冬，及郑平”、“（哀公十五年）及齐平”。以上几处都直接采用了国名或某国人，而不是书谈和的代表。本人在春秋全文中能找到的写明谈和代表的只有一处：“（宣公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郟”。可见，初秋中记载两国谈和最常用的书法就是直接以国名指代，而非以谈和的人指代。按照书法，《春秋》中的“楚人”和“宋人”指的本就不是华元和司马子反，将二位大夫贬作“人”自然也是无稽之谈。

相对而言，《谷梁传》对这一句中的“人”字的解读就显得更合情理一些。谷梁家认为《春秋》以“楚人”和“宋人”作为主语是为了强调此次谈和是民心所向，这与《公羊传》“大其平乎已也”和左传“我无尔诈，尔无我虞”的褒奖态度一致。然而，虽然本人认为“宋人及楚人”中“宋人”和“楚人”的书法并不足以证明孔子对大夫行为的批评，但大臣自行决断，而不告知国君，甚至明确冲撞国君意见，确实不合“君君臣臣”之礼。且在此次事件中国君也随军出征，客观而言支会国君并不困难，因此大夫的行为确是僭越之举，孔子理应对此持批评态度。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春秋》对楚宋谈和一事总体持褒扬态度，但对大夫自行决断而不由国君做出最后谈和决定的程序瑕疵有一定程度的批评，但此种批评并未掩盖褒扬的主基调。三传就“《春秋》赞扬谈和一事本身”基本达成一致，而孔子对大夫僭越行为的批评又可结合孔子对礼制的毕生追求和司马子反行为的恶劣性而推知，但公羊家给出的“将二位大夫贬为‘人’”的说法可信度不高。